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筲章	2-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一:唱名分發委託書	2-14
附件二:放棄報到聲明書	2-15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2-16

重要日程表

11學年度
查詢及下
Է「111 學
站供查詢
(星期一)
(星期四)
3
5件
前
2 日(星期
4 口(生期
6 日(星期
\ <u>-</u> - / \
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網站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SENC	D MARS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四、分區主辦學校:

7 CZMTK	
分區	主辦學校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參、 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 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 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 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至 2 月 24 日 (星期四),學生向原 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備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五)至 3 月 4 日 (星期五),國中端彙整 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 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五)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 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端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 (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6.「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 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

網路查詢,網址為「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 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 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 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 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 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在「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 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日期:民國1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四),由各區擇一日辦理。

五、分區安置作業:

- (一)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 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 【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 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 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 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 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 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 (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 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八、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

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 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 /市政府。
- 三、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 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 學生報到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未報到者,免填寫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 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 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 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 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 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 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五、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 3 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至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已檢附	A4 1	回郵信封3個(寫明學	校詳	細收	件地	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年	(民 月	國)	畢業學年度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2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3				□男□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7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110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明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注意事項:

就讀	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	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初核	初核人員核章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金	監輔會核章	Ē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名表」

編號:							填	寫	E	其	<u> </u>	R	國	年	·	月	E	3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	•										
户籍地址										_					相片	1		
通訊地址														(;	系統產	奎出)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重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科 畢(修)業學科 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 □集中式特 □其他特殊	F度:	特教,班 [□巡迴輔	度普通环			-	教》			•		中部、班)			
資格證明	持有	縣(市))	(學)年度	鑑輔	會金	監定部	登明	,	有	 效 E	3 其	月: [民國	年	<u> </u>	月	日
智能障礙程度	□輕度 □中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 安置作業區 分區 另 學 管 道 升 學 管 道 升 學 殊 原 因 殊 原 因 、 依 分	業採現場 分發(學 學。於瑪	湯唱名 :生本 現場 唱	人不須到 3名三次 仍	場)。 3未到	未	到場	又未	솵	完	成	委	託程)	序者,	請自	行道	選擇	其他
	<u> </u>			<u> </u>	<u>,</u>					7	—— 檢 3	<u>ー</u> 5ノ	 【簽章	章(國中	承辨,	人)		
國中繳驗證件為(一)上傳報名即(二)國中學歷	寺最近6個月 (力)證件影	內脫帽 本:應	半身. 屆畢	正面相片? 業生免附			畢											
業及同等學 (三)鑑輔會證明	學歷(力)者. 月文件。	正本驗	畢後?	發遠。						特	手殊	教	育推	行委員	員會相	亥章		
(四)轉銜輔導及		錄。																
(五)「能力評作	古」服務申請	表【附	表四	】(無需者:	免附)													
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審查)	輔會核 人員多	•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آ	學生姓名			性	别			
畢((修)業學校							
	需求項目:	м эп и. 1 ve /)						
	. 第一節基本學	學習能力評估			八百点	四年	- 日本中公田	¬
		申請項目			分區女	_	左員會核定結果 青人勿勾選)	
[□放大題本(放	大字體約1.5	6)。		□同	意	□不同意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倍)	0	□同	意	□不同意	
[□安排特殊座	位:			□同	意	□不同意	
[□安排獨立評々	估地點。		□同	意	□不同意		
[□由學生自備:	特殊桌椅。		□同	意	□不同意		
2	. 第二節職業角	 七力評估						
		申請項目		分區安	_	長員會核定結果 青人勿勾選)		
	□有陪同需求 評估時,可2	之學生接受第 有1位陪同人	·		□同	意	□不同意	
3	. □行動不便或	 战身體病弱者	安排在一	-樓或設石	有電梯之	.評估	b 地點進行評估。	,
4		兑明:			•			
二、注	主意事項							
1	. 申請能力評估	古服務者,所	提之需求	く由鑑輔で	會協助國	中檢	g附相關證明(IE	P相
	關轉銜資料)	,以利分區安	置委員	會及能力	評估工作	作協言	調會議審核。	
2	. 能力評估的內	内容或情境乃命	針對特殊	未教育學	生所設計	,評	P估時間亦符合 基	L 需
	求,故第1節	茚基本學習能	力評估一	一律不延	長時間、	不報	设讀及不解釋評估	占卷
	內容,學生信	堇於評估卷缺?	頁或印製	以不清楚人	青形下,	方能	三舉手發問 。	
	因學	生特殊需求,	請分區	安置委員	會提供.	上列	服務	
		申請人簽章	:					
	國中	'核章	鋰	盖輔會核 章	草	分	區安置委員會核	章
審本								
審查結								
果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日	評估證約	编號	: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	打「V」				複	查	結果	Ł		
基本學習能力											
職業能力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I、VIII、IX、X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無法親	遙遠自到]場參	其他原因 加唱名登	(記分發,特	_作 委託	□出國]重大疾病) 生/女士⁄	
	此	致							
1	114	學年月	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	博 學安置	(品)	安置委員	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與學生	騎	係	:						
身分證統	一編	號	:						
學生	姓	名	:						
地		址	:						
電		話	:						
就讀學核	を/和	- 別意	:願:						
第一志願	:		/	第二志願:	/		第三志原	頁:	/
第四志願	:		/	第五志願:	/		第六志原	頁:	/
第七志願	:		/	第八志願:	/		第九志原	頁:	/
第十志願	:		/	第十一志願	:	/ 第	十二志原	顏:	/
附註:1	. 委	託人	須為學生之	上監護人或法	去定代理	人。			

-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 3.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 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4.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5. 每一志願均需敘明「學校/科別」。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	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11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	· 各,絕無異議,特』								
此致									
		(安	置學校》	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	期: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I								
 學年度	(安置學校名稱) 滴h		 安置已報3	 到學生				
1 12			_ 1.10 - 3	X E O IK	· · ·				
				第二	聯 學生社	字查聯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	各,絕無異議,特山	上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 .	直字仪	口件人					
			直学仪 /	日伊)					
	學生 監護 人	學生簽章:	直字仪。	D 117					
	學生監護人	學生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國 111 年	月	日			
	此致 教務處蓋章 學年度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山 此致 學生監護人 教務處蓋章 學年度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上致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 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 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重要叮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網站	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SENC.	